证券代码：688396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润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61
普通股股东人数	46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22,732,9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22,732,99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471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471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、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经第九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律师、徐晓慧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公司董事长何小龙先生主持会议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；

2、 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管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律师、徐晓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922,440,120	99.9682	236,416	0.0256	56,460	0.0062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（%）
1	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43,457,974	99.3305	236,416	0.5403	56,460	0.1292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2、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信、徐晓慧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